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里克”，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2.22% 股权）主要从事 BOPP 薄膜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类似，产品市场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为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拟与金菱里克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约定：金菱里克授权本公司负责金菱里克公司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本公司承诺不收取管理费用或产品价差。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实际交易金额	去年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	塑料薄膜及原辅料	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3.28%	4503	5000
采购	塑料薄膜及原辅料	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	18000	12.31%	15592	18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	杨林	18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自产的 BOPP 薄膜。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	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金菱里克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业务往来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市场价（含采购和销售过程发生的费用，如运费等）。

价款结算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钱军锋对本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2、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条款及该协议签订的有关审议程序，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通过上述协议的签订，能够避免公司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金菱里克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约定2010年度进行的有关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协议约定交易金额为2010年度预计金额。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协议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 1、国风塑业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4日